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47号

关于对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佳安），
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2-3层。

张能锋，时任董事长。

许明，时任总经理。

洪亮，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万佳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公司治理不健全

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表决等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，研发相关内控缺失或执行不到位。

三、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

公司收入确认、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，相关应收账款冲减依据不足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，影响到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准确性。

万君安上述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时任董事长张能锋、时任总经理许明、时任财务总监洪亮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万佳安、时任董事长张能锋、时任总经理许明、时任财务总监洪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25日